

**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**

深科技创新〔2021〕18号

**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
关于取消深圳市合鑫合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高新  
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深圳市合鑫合油墨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

GR201844203702)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 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通知
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